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或“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与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到期，陕西产投的表决权恢复，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产投分别与法士特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陕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秦川机床 110,499,048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9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29%）无偿划转至法士特集团；陕西产投将持有的秦川机床部分股份 91,826,96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2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法士特集团

行使，委托期限自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表决权委托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到期。

鉴于公司 2020 年启动向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 20,600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93,370,910 股增至 899,370,910 股，故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前拥有表决权情况		调整后拥有表决权情况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6,013	29.18%	408,326,013	45.40%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9,589	1.35%	9,369,589	1.04%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到期前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499,048	35.19%	408,326,013	45.40%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1.25%	9,369,589	1.04%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499,048	35.19%	316,499,048	35.19%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1.25%	101,196,554	11.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陕西产投将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法士特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陕西产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